

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正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—第五會議室
（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）
- 三、主席：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
- 四、出席：莊理事長和明、梁副理事長耀南、杜理事國源、李理事滄涵、梁理事貞誠、高理事豐順、吳理事宗政、林理事家弘
- 五、列席：陳顧問木壽、吳顧問建忠、楊監事文基、卓主任委員銀永、歐主任委員金定
- 六、請假：王常務監事瑞民、周副理事長壽海、蘇顧問錦江、莊顧問輝和、李顧問訓良、許顧問中光、黃顧問正銅、林主任委員志鴻
- 七、紀錄整理：吳珮蓉 整理

八、主席宣佈開會

王瑞民常務監事因健康因素請辭常務監事乙職，經本人親洽王常務監事，請其考量本屆理監事會已近結束，請為會務推動著想並予以慰留，其表示願意重新考慮，期間職務執行，王瑞民常務監事表示：建請 陳勝川監事 暫代。（請 監事會自行考量後，知覆理事會，常務監事人選，以利會務推動。）

九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情形：（略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、提案一（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）

案由：胡杏璋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8 年 1 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57 名	1 名	358 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提案二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陳森藤、王裕華、楊秋煜、黃士瑋、陳廷杰 5 名建築師截至本年度，尚未繳清 105~107 年共 3 年常年會費，應予暫停會籍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會員入會、退會、停權、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，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二年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復權。

二、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，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8 年 1 月份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58 名	5 名	353 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暫停會籍。

(三)、提案三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徐文志建築師因轉任公務人員，應予退出會籍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建築師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規定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8 年 1 月申請退出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53 名	1 名	352 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、提案四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本會組長李建德 107 年度年終考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條辦理(組長由理事長初考，理事會複考，幹事由組長初考，理事長複考)。

決議：本次依辦法照案通過。請下屆理事會修改辦法，全員由理事會初考，後由，理事長複考。

(五)、提案五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本會本會 107 年度 10 月份財務報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各部門資產負債表、經常費資產負債表、收支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、提案六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(一)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、提案七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(1)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(36)會議紀錄。

(2)第八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(3)第八屆第九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(4)第八屆第九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(5)第八屆第十一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(1)照案通過。

其餘(2)-(5)因召開委員會與理事會為同一時間，請下次理事會另案討論。

十一、散 會：下午 17 時正